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I) 季度最新消息；
- (II) 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I)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IV) 委任主席

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事董事辭任(「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達成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核)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公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中公佈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鑒於調查報告所識別的問題及經考慮羅申美提供的建議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補救措施，本公司已採納羅申美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已採取及／或實施必要的補救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警方舉報涉嫌欺詐的案件；
- (ii) 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收回與涉嫌虛假交易及可疑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有關的相關未償還款項；
- (iii) 經考慮涉事董事的適合性及誠信，董事會已議決涉事董事不再適合擔任本集團內任何職務，且各涉事董事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

生效，並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v) 為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已(a)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所有現任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並至少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及(b)議決僱用符合所需誠信及能力標準的適當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入董事會；
- (v) 為本集團各級僱員安排有關最新書面政策的培訓；
- (vi) 董事會已實施適當措施及政策，以加強其對監督其辦公室營運及本集團的管治及營運監控；
- (vii)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以提升及加強其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委聘國富浩華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內部監控審閱，並已刊發內部監控審閱的最終報告草稿。董事會已實施／正在實施針對國富浩華提出的補救措施建議的即時措施，並將繼續跟進實施國富浩華建議的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實施更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為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公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於完成審計流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本

公司將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另行刊發公告。此外，倘於完成審計流程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確定審核程序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證明遵守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以「恒益」品牌於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包括為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維持清晰、可行及可持續業務模式及營運。本集團已終止由A先生及B先生領導的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後業務。鑒於有利的政府政策，本集團旨在專注於其於香港的建築業務。本集團亦將擴充位於中國的現有廠房，並實施更先進的自動化，以提升產能及效率，從而滿足鋼鐵及金屬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減少對熟練勞工的依賴，以應對中國人口老化。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財務數據，儘管發生與涉事董事有關的事件，涉事董事停職後對本公司的收益並無不利影響，且本集團過往一直維持具規模資產的營運水平，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能夠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管理誠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公佈，所有涉事董事李沛新先生、劉女士及李嘉豪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此外，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涉事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務。

儘管李嘉俊先生(「李嘉俊先生」)並非涉事董事之一，亦未涉及涉嫌虛假交易或可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但彼亦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避免引起與涉事董事的被指控不當行為有關的懷疑。有關李嘉俊先生辭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非執行董事辭任」一段。

截至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涉及涉嫌虛假交易及可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亦未受到證監會或其他執法機構的任何調查，從而對彼等履行董事職責的誠信及能力產生任何疑慮。

董事的能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所公佈，於涉事董事暫停職務後，冼先生已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生效，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亦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刊發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季度最新消息公告及相關公告。

提交復牌建議及申請延長補救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連同有關復牌建議的函件，以處理上市科發出的復牌指引，同時致力證明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至提交日期止期間，除完成審核年度業績外，本公司能夠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條件，並完成恢復買賣的各項措施。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延長補救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申請（「**延期申請**」），以供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尤其是完成有關年度業績之審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延期申請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繼續致力遵守復牌指引，倘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誠如上文所述，李嘉俊先生因上述理由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嘉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李嘉俊先生於在任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最深切的謝意。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李嘉俊先生辭任後，張俊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

於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冼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冼國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